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读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预计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

2016 年 4 月 8 日